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 
69號

承辦人：殷慧茹

電話：02-23311817

傳真：02-23882579

電子信箱：lovekiana@tcpd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經字第108305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詐騙文宣1則

主旨：檢送「假冒公務機關詐騙」文宣暨案例1則，請轉所屬會員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期發生多起假檢警「境外匯款」鉅額詐騙，被害人年齡大多在50歲以上，事業有成、富有積蓄，接獲歹徒電話後，未加以查證即依照歹徒指示交付現金或(境外)匯款，造成財產損失也增加對自身生活環境之惶恐。
- 二、近期案例略以，吳女士(58歲)家中經營紅外線機具生意，5月份在家中接獲假銀行行員來電佯稱吳女士證件遭盜用被冒名開戶，表示將協助吳女士轉接檢察官處理，隨後假檢察官謊稱吳女士涉及香港洗錢案、多次傳喚皆未到案，要求被害人提領帳戶存款，交付公證以示清白，被害人信以為真，於108年5月20日至6月25日期間，分別於四家銀行臨櫃匯款21筆至香港(匯豐銀行)帳戶，金額合計美金244萬8,170元及歐元70萬7,000元(初估約新臺幣1億187萬8,270元)。
- 三、經分析是類詐騙手法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歹徒先隨機撥打市內電話或手機門號，假冒醫療院所、電信局或銀行人員名義，以個人資料遭冒用，再轉接假冒警察、檢察官，佯稱被害人涉及刑案、多次傳喚未到，要求



配合辦案、監管帳戶、交付現金或(境外)匯款以證明清白，不配合就要收押等。

(二)歹徒為避免銀行發現可疑情形，還會以「偵查不公開」為由，引導被害人若有行員詢問領款用途，要以公司購置機具、投資、子女結婚、家中買房子等理由搪塞行員。

(三)因民眾對司法程序不甚瞭解，待匯款多筆後，聯繫不到假檢察官，始知受騙。

四、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，警察、檢察官絕對不會利用電話辦案，更不會以監管帳戶為由，要求交付現金、存摺、提款卡或匯款，特製作文宣及案例1則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導，承蒙協助，無恧感荷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（含附件）

2019/08/02  
14:07:31

